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楊雅惠 張素瓊 謝秀能 何寄澎
張明珠 周志龍 蕭全政 陳皎眉 周玉山 馮正民
王亞男 黃婷婷 蔡良文 周萬來 趙麗雲 李 選
詹中原 黃錦堂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出席者：陳慈陽
請 假：陳慈陽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公假 葉瑞與 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49 次會議，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撤回前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函復銓敘部及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5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

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及保訓會。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1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2、考選部函以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962 名，連同本院前准予增列增額錄取 755 名，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 1,71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江美芳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敍代為報告)：109 年度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機制精進作為。

陳委員皎眉：2 點意見：1. 人事總處近年來推動 EAP，確實非常努力，在院會也曾多次提出報告，包括：拓展 EAP 服務內容由個人到組織層次，舉行多次工作坊，建立 EAP 專業諮詢團隊，組成專業小組至機關訪視評鑑，辦理人事人員 EAP 專班等，本席多年來擔任臺灣 EAP 協會理事，對人事總處的努力，特表肯定，對今天報告之相關精進作為，亦表示支持。2. 除了對各機關進行 EAP 評鑑外，本席一向更關切的是：員工請求協助之事項或協談內容主要為何？機關提供之服務內容主要為何？使用 EAP 之員工對服務之滿意度為何？人事總處曾於 107 年 1 月 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0 次會議報告 106 年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個人當時建

議可以進一步針對曾經使用過或未使過 EAP 的公務人員，設計不同問卷進行調查與分析。考量近幾年公務體系各項制度變化極大，對公務人員影響甚鉅，建議人事總處繼續進行類此問卷調查，以了解協談內容有無改變、對所提供協助的滿意度有無差別及有無相關建議等，俾為檢討精進之參據。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第 11 條修正草案後續辦理情形。
- 2、108 年法制與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籌辦情形。

楊委員雅惠：報告第 1 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修正，其中涉及另類資產投資的委託期限規定，因一般投資期限 5 年，另類投資因有不同項目的投資，故必須視其性質而延長委託期限。又審議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就另類資產委託類型之特性，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議精進其合宜之審核的相關配套措施，研議結果於 10 個月內提報院會報告。換言之，預期於本屆任期內會看到此一報告。據本席了解，本院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為「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部可將研究成果納入研議參考。另類資產包括避險基金、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等，各項目的報酬來源、生命週期及風險型態均不同，例如基礎建設基金則與該基礎建設之特性有關，如屬壟斷性質者，報酬可能將會相對穩定，端視相關建設與運用情形而定；至於避險基金、私募基金亦有所不同。當退休基金投資到另類資產，全球各地區情形之普及度不同，例如，歐美先進國家相較亞洲等國家做的多，值得進行比較。另在觀察另類資產投資態樣時，宜著重於影響績效之原因，因其與股市與債市不大

相同，每一類投資將視其回收期限、生命週期及與大盤指數搭配之投資組合不同，因此產生差異。又每項投資須掌握影響每項另類投資之關鍵因素，個別項目與總體經濟、金融動態與大盤指數之關聯度不一、對未來短期或長期的影響不同。由於退撫基金的組織架構修正草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立法，短期內無法增加人力，但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施行後，將可擴充投資項目，業務勢必加重，建議部應儘速強化人員專業素質，以因應過渡期間人力之不足。

李秘書長繼玄、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楊委員雅惠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玉山：時序進入 9 月，本屆考試委員的任期還剩 1 年，令人分外珍惜。明年 1 月 6 日，本院 90 周年之際，一本燦然大備的書，名為「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將正式出版。蔡委員良文現已完成了初稿，本席正仔細校讀中，因此明白了許多事件的來龍去脈，深感獲益。民國 8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第 8 屆第 205 次會議修正通過決議，次年 7 月以後舉行的國家考試，都不再列考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稍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質詢，認為本院公然將一黨的意識型態，利用考試灌輸於人民，且建國方略的設計

，距今已近百年，早已與現代時勢南轅北轍，因此應該廢考。考選部在對外發布停考的說帖中，強調不再列考的主要理由有二：1. 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是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的黨義，現在國家已進入多黨政治的民主時代，不宜以一黨的黨義，採考試方式強迫應考人接受。2. 我國憲法第 1 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大會、五院、中央與地方權限、國民經濟等章，都採取三民主義的精神，因此，考憲法即等於考三民主義，不必單獨列為一科。我生也晚，現在根據上述的論點，寫出「晚到的不同意見書」，請教蔡部長。至於院史本身，本席既未刪除上述的內容，也未加入自己的看法。高普考的科目繁多，堪稱國內考試之最，如今各減一科，應考人想必額手稱慶，皆大歡喜。國父有生之年，也未料到三民主義會成為考題，他只希望付諸實踐。站在應考人的立場，減輕負擔總是好事，此外的理由，如「一黨的黨義」、「脫離時代的意識型態」等，都有商榷的餘地。從印尼的蘇卡諾總統，到美國的雷根總統，都以外國元首之尊，推崇三民主義。前者視為建國的寶典，後者舉林肯總統的蓋茨堡演說並論。南斯拉夫在狄托總統任內，推行了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韓國的國土統一部，原稱國土統一院，院長的辦公室內，標示了三民主義的要旨，為本席拜會時所親見。新加坡的部長面告，該國國宅即組屋的普及，實現了孫中山先生的理想，也就是「住者有其屋」。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廢考前多年，世界上已有 30 多個國家，實施了 90 多種監察制度。時至今日，根據國際監察組織的統計，已有 90 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置了 190 多個監察機制，頗收除弊的效果。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時，在國家考場的會客室，接待前來觀摩的日本教授。後者「每事問」，並對我國的考試制度和實務，表達由衷的欽佩。請問，這些是脫離時代的意識型態

嗎？三民主義是天下的公器，非一黨所得而私，亦非一國所能獨據。開發中國家固宜奉為共同的藍圖，已開發國家也可借鏡。例如，西方在戰後盛行的政治發展理論，國父於「建國三程序」中猛著先鞭，即由軍政發展到訓政，再發展到憲政，如此循序漸進，啟迪民智，政治方能穩定。再如國父的「錢幣革命」論，早在凱恩斯批判「金本位」制前，即已通電於世，要點則在以紙鈔代替金銀，且借人力加速為之，如今放諸全球而皆準。請問，這些是脫離時代的意識型態嗎？就中國大陸而言，由於中共過去統治的失敗，馬列主義盡失人心，三民主義遂獲有識之士的重視。例如，1979年3月，大陸民主運動勃興時，《解凍》雜誌發表宣言，要求建立以孫文學說為核心，符合現代人需要的新國學。《探索》雜誌的魏京生先生，更昭告世人，他的火種取自孫中山先生。20世紀之初，孫先生就已預言，民權運動的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你們共產黨人從來自吹自命，高明於孫先生，為什麼眼睜睜的，望不見民主自由的人權運動，今天浩蕩的潮流，正沖向一切獨裁的宮殿。你們這樣逆潮流的做法，正是全民革命的對象」。大哉此言！魏先生如開天眼，透見了日後蘇聯、東歐獨裁政權的崩潰。1989年5月，大陸民主運動再度勃興時，天安門廣場上，出現了國父的大字「天下為公」。不少證據明示，大陸以孫先生的思想，取代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且已成為顯學了。國父為了救中國，發明了三民主義。百年以來，其主張引起廣泛的討論，也付諸實踐，證明了可行與當行，在21世紀，仍有助臺海兩岸及其他國家，走向現代化。準此以觀，國父無愧為跨世紀人物。「民族主義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民權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這些金句都變為事實，在人類舞台上展現了光芒，實非無知者的片言所能折。

現在，大陸的港市和交通等建設，參照《實業計畫》，獲得可觀的成就，證明建國方略的歷久彌新。此外，大陸新成立的國家監察委員會，地位與國務院平行，一如我們的監察院，與行政院平行。本席盼望再成立國家考試委員會，一如我們的考試院，則大陸的政治將更清明。高普考為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組成政府，政府是實行三民主義憲法的主力，因此高普考包含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有其合理的背景。臺灣今天的亂象，如貧富懸殊、政府違憲，乃至國家認同等問題，溯本追源，多與背離三民主義有關。公務人員既然為民表率，研讀國父著作，自有其需要。又公務人員須依法行事，憲法則高於所有法律，可謂萬法之母。中華民國憲法前言明載，制定的依據是國父遺教，看似出自國民黨之手，其實不然。憲法的起草人張君勱先生，是民主社會黨的領袖，不但反對國民黨，而且反對蔣介石先生。結果，蔣先生的國民黨接受這部憲法，益證國父遺教與中華民國憲法，並非一黨的私產，而為全民的公器。考選部在上述停考的說帖中，強調的兩個理由，其實是矛盾的。既謂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是一黨的黨義，不宜採考試的方式，強迫應考人接受，又謂憲法的重要內容，都採取三民主義的精神，因此，考憲法即等於考三民主義。請問部長，既然中華民國憲法，採取「一黨的黨義」精神，為什麼至今仍然要考？領導人為什麼在就職時，宣稱要遵守這部憲法？部長為什麼也宣稱，就任大法官後，要守護這部憲法？如果心口不一，言行二致，是否外慚清議，內愧神明？還是不聞笑罵，緊握中華民國賜予的權柄，繼續背離三民主義憲法，走向沒有光的絕路？

張委員素瓊：1. 部今日報告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等類科考試及格率波動起伏頗大，部長說明大地工程技師業改採總成績及格及固定比率及格制，驗光師/生及格率雖起伏不定，將會進行宣導等。本席表示意見如下：(1)專技考試

一向為委員們多年來關心的議題，且為本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之一，其及格率起伏不定與及格方式有關，及格方式不同，亦會影響及格率。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屆第 213 次會議報告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妥適性執行進度，其中第一類維持採總成績及格制者，有醫師、中醫師等醫事相關人員考試；採總成績及格並採全程到考一定比率及格制者，有保險人員、驗船師、專利師等考試；第二類由單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及格制修正為總成績滿 60 分及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及格制者，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三類為修正調整中，計有 4 個類科，其中建築師與會計師兩項考試，自 108 年起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昨(4)日本屆就職 5 周年記者會亦對外說明。請教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部報告執行進度迄今，除大地工程技師外，其他類科的調整修正進度如何？(2)部分已修正且採滾動式檢討類科，是否進行檢討？如藥師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均採總成績 60 分及格制，但近 3 年第一階段錄取率僅為 20%~30%，第二階段則高達 98%~100%，業界及應考人反映第一階段及格率太低，第二階段及格率趨近 100%，是否具鑑別度，且第一階段低及格率阻礙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的人數，憂心將來進入職場人數將驟減，茲以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已 3 年，是否進行檢討？例如過去曾討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若及格率過低，則可採近 5 年平均及格率(3)有關總成績 60 分及全程到考人數固定比率及格制，各類科比率不同，先前本屆第 196 次會議曾討論不同類科固定及格比率，雖可調解不同職場所需人力，請教部有否對不同類科不同固定比率之衡平性進行研析？請說明。2. 有關國家考試採用固定比率及格制，其中消防設備師採全程到考人數 10%，請教該比率依據為何？又專技考試所採固定比率有 50%、33%、16%及 10%之別，差異頗大，方才蔡部長報告一般認為採全程到考人數 16%，較無問題，

理由為何？外界亦有向本席陳情為何固定 16%者；另同樣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全程到考人數 16%及格制者，各類科及格率相當懸殊，如財產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高達 30%~48%，請問各該類科採固定比率及格制之比率依據為何？不同及格率間之合宜性與衡平性如何？部是否研議讓應考人更能接受之方案？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本席忝為上開考試典試委員長，在巡、監場部分，要特別感謝陳監試委員慶財、田監試委員秋董、楊監試委員芳玲、本院李委員選及周委員萬來之協助。在試區工作上，要特別感謝考選部林處長妙津、陳處長建華、江研究委員宗正、劉副司長約蘭、邱研究委員建輝及簡副司長名祥的幫助。還有考選部專技司、題庫處、秘書室與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次考試順利完成，再次感謝上開人員的幫忙與辛勞。

馮委員正民：肯定考選部的統計分析，有關兩階段大地工程技師（二）之報考人數極少，僅有 6 人，到考率亦低，人數 3 人，及格人數 2 人，又及格 2 人之年齡皆在 51 歲以上。部雖已檢討修正及格方式，建議進一步了解第二階段報考人數極少，是否受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中，工作經驗審查制度之影響。

李委員選：針對部報告「108 年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率」提出看法：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及格率分別為 3.79% 及 16.83%，看似偏低，但若分析其養成教育及實務背景，可了解其原因。部若以保障其工作權之面向考量，改採固定比例及格制，雖設定平均 50 分為及格之門檻，仍有

違反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的基本精神之虞，因其執業內容與人民的生命安全有關，如為提高考試及格率而改變及格方式，實有不妥。建議部持續強化題庫試題品質，以維護專技人員專業素養與民眾安全，方為正確做法。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有關 107 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

蔡委員良文：1. 有關部報告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對於因應人力短缺、避免業務中斷部分，贊同應了解原因，尋求對策。2. 茲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表示意見如下：(1)引言：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8)年 8 月 23 日就部分立法委員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相關規定所提釋憲聲請案，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其解釋理由暫略。其中該解釋指出，相關機關至遲應於第 1 次定期檢討制度時，依其解釋意旨，就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原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同時就退撫法第 67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要求相關機關應依其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2)重新建構新制的相關建議事項：大法官此號解釋，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長遠發展至鉅，部基於權責依該解釋意旨，基於本院第 251 次會議指出，部已分就「立即失效」、「應儘速修正」及「定期檢討採行適當調整措施」等 3 部分提出相關因應作為及修法工作。對部所提後續因應規劃，表示同意。然如此重大解釋，其結論及大法官之說理、論證與法理意見具無比重要性，其中所涉年金制度改革之各項措施，關乎退休人員退休生活之適足保障、國家與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與整體人口結構與政經環境發展等各面向問題，十分

複雜，該案上週院會黃委員錦堂等發表高見，表示敬佩。惟本解釋，計有羅大法官昌發及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加入「四、結論」）分別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黃大法官璽君、湯大法官德宗、吳大法官陳鏗、林大法官俊益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上述大法官所提法理意見，現階段或許無法立即推行，惟參依歷次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往往是「叡智的先行者」，透過其說理、論證，指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長遠朝向合理、穩固及永續之方向發展，本院及銓敘部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政策主管機關，未來或配套修正現行法制或於建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全新退撫制度時，應請審時度勢，並參考上開大法官所提論理，或於檢討現行法制或重新建構可長可久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3)目前可積極研議執行事項：大法官於解釋文中指出：對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要求應依其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揆其解釋所揭意旨，為貫徹依系爭法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所設定之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法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爰以明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應適時調整對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另同時亦提示，在現階段改革效益得以提前達成之範圍下，於未來第一次定期檢討制度時，應採行適當措施，例如，可減少退休公務人員特定月份退休所得之調降金額，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由此推知，大法官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之基本經濟生活維護，以及因應物價指數變動之能力，仍認為係國家對退休公務人員不可減少之義務，長遠仍應配合制度之檢討，思考對調降退休所得採行適當調整措施。爰以，建議本院及銓敘部除應依其解釋意旨

加速進行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之檢討外，亦應考量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國家要透過給予退休金及生活照顧方式，俾酬謝渠等在職期間之貢獻與勞績之本旨，以及國人重視年節慰問及人道關懷之優良美德，建請規劃於年節等特殊月份，給予退休人員精神上或物質上合理可行之關懷措施，如年節派員慰問、邀請參加機關各種文康活動；或實質金額之年節慰問、古蹟參訪的優惠或其他福利措施等。(4)結語：綜上，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於公務人員年改，作成釋字第 782 解釋文，同意李秘書長繼玄表示基於五權憲法、五院平等相維的精神，應予尊重。有關需要修正的條文，考試院將依程序請主管機關銓敘部研提修正案報院會審議；惟仍建議部參依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等意見，或檢討現行法制，或建構 112 年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末了，有關上開合理關懷之舉措，係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同時對於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生涯，給予適切度照顧，冀望退休人員心靈獲得更多安慰以安其心，期共同建構安全和諧美好的社會。3. 對於趙委員麗雲所提高見意旨，本席完全贊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內涵，就其解釋理由與本席看法雖不盡相同，惟僅能予以尊重。本席前開發言核心議題，除本院法規會研議本院應配合辦理事項之(二)(三)外，同時請部針對該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等見解，應予重視參採；至於結語有不周延之處，將酌予修正，得蒙趙委員指正，謹併表謝忱及敬意。

周委員萬來：1.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旨在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除因應機關用人需要外，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而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從本次會議書面報告所列各表以觀，107 年各機關出缺職務多於非出缺職務，且無論出缺與否，地方機關之職務代理人均多於中央機關，又各機關職務出缺，由聘僱人員代理高占 78.3%，

且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聘僱人員所代理職務，以委任官等為多，各占 96.7%及 95.6%，此與機關員額配置及考試等別是否有所關連？復查該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每半年所彙整的職務代理名冊，經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報告中特別指出部抽查資格，而人事總處抽查酬金，惟第 9 點明定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代理，各機關基於人力調配，能否避免辦理與人民權利義務的相關事務，倘有所違背，部與人事總處應如何督導？此外，昨（4）日本院年度記者會，部特別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提出說明，前述照護金作業要點經本（108）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有關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照護金，每節單身者發給 21,600 元，有眷者發給 37,000 元，同時今年中秋節即可發給，本席特別表示肯定，並請儘速研議弱勢退休（職）公務人員之照護機制。

2. 補充說明如下：（1）部長回應職務代理與機關員額配置無關，惟本席認為，職務代理與機關員額及考試等別之關連性乃兩層面議題，經多次與地方機關人事單位商談，咸認職務代理與員額配置應有相關，否則何以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務代理均以委任官等為多？又據謝委員秀能指出，近三（104~106）年間，最常出缺職代之職稱係法務部矯正職系管理員，但矯正署為中央機關；對照本報告附表 5 數據，地方機關委任官等職務由聘僱人員代理者，共 11,536 人次，佔比為 95.6%，建議部於數據解讀上，再行研議。（2）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茲政府對外所為行政行為，與人民權利義務必然相關，而據悉，實務上機關業務由聘僱人員代理者，多半由其蓋章負責，此與上

開規定即有落差。目前部授權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事宜，雖設有職務代理列冊查考及抽查之機制，如何確實督導？不無疑問，爰未來有無檢討修法之必要，請部審酌。

趙委員麗雲：本席對蔡委員良文發言暨所提書面意見「結論」略以，本院將「尊重」大法官 782 號解釋文，請銓敘部儘速據以研提修正案，雖其主張與上（第 251）次院會銓敘部報告三（二）項「部後續處理事項」，以及今日法規會所提臨時報告（簽呈）說明五之「本院應配合辦理事項」立論一致，仍因憂心如此「眾口鑠金」催促照辦之結果，恐因思慮不周反衍生其他違憲及不合情理情況，爰提不同意見如下，請院會審酌。僉以此（782）號有關公務人員退撫法有違憲疑義之解釋文，基於所謂「公益」考量，對原聲請解釋之核心議題，包括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採取「寬鬆」（低密度）審查基準，卻枉顧所謂之公益，本具高度不確定性特質，致所作成之解釋，尚未能止爭定疑，令人遺憾。然解釋文既已作成，本院似只能徒呼負負；然有關其後續須由本院修正法規（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施行細則），俾「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部分，本席不得不提醒銓敘部，在續審研究確認不至於衍生其他違憲且不合情理疑義、爭議之前，恐不宜照章全收，全然依據解釋文意，逕行修訂退撫法中系爭法律第 67 條第 1 項之前段規定，將原「『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修正為「『應』…會同行政院，衡酌…調整之」。蓋所謂之「調整」固可能係「上」調，卻也不能排除在不改變所得替代率架構下，進一步「下」調之可能。值是，該等修正即有：1. 退撫所得未來將恆處於「不安定」狀況（將隨 CPI 等變數

而變異)，讓公務員難以預期、規劃財務，如此是否合情、合理？2. 本院憲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獨具職掌（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未來竟「須」由「得」改為「應」會同行政院衡酌，如此是否合憲？又是否可能滋生稀釋本院憲定職權之疑義、流弊？3. 如此修法之後，未來任何公教退撫年金之「適時調整」即成依法執行之「常態」，於是公務人員（教員亦然）即便再次、甚至一再被扣減年金時，亦因而失去再依憲（憲法第 16 條）、依法（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聲請救濟，甚或釋憲之合法立場？綜上，謹建議銓敘部、法規會及院二組專案研究，妥提合宜，不生疑義、流弊之修法意見與論述，並續審考量有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解釋憲法之需要，約期提院會審酌如何之處，俾免率爾照章修法，令本屆委員有愧於憲定職守。

詹委員中原：1. 部報告 107 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內容詳實，本席有以下請教：（1）職務代理實質行政績效為何？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俾供了解？（2）本報告圖 5 顯示，委任（含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務部分，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由聘僱人員辦理之比率均高於由現職人員代理，幅度之大，令人心驚，以本席實務經驗而言，所有代理均非實質代理，若如此大量之公務人力均由聘僱人員代理，恐與憲法第 85 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有所扞格。（3）目前我國人事政策於年改後，已面臨巨大衝擊，由聘僱人員代理委任官等職務，對於全國青壯人力資源規劃，雖提供良好入口，然年改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不知部之政策方向為何？本席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6 次會議建議，部應積極思考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議題，或可參照日本安倍政府提出終身不退休、創造終身活躍社會、制訂高齡者雇用安定法等，以解決嚴重社會問題，

惜部尚無具體措施。不僅日本可作為師法對象，面臨全球化趨勢，美國於 1983 年通過社會保障法，至 2025 年退休年齡將延至 67 歲，目前其老年人在職狀況非常普遍，主要係因美國聯邦法律規定不得有年齡歧視（age discrimination），亦不得以工作種類或性別差異而有歧視。目前延退已成為全球趨勢，例如義大利提出彈性延遲退休政策；冰島男性訂為 70 歲退休，女性為 65 歲、紐西蘭為 67 歲；而德國規劃自 2029 年，退休年齡延長至 67 歲，但德意志聯邦銀行認為，延長至 67 歲根本無法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我國所面臨之財政及人口老化之嚴重性，恐大幅超過上開國家，且既已大刀闊斧推動年改，為何遲不提出相關積極因應對策？若職務代理為青壯人力進入公部門提供入口，則延退政策應可併同思考。日本安倍政府配合老年化之社會現象，鼓勵“Amakudari”（依字面解釋為“descent from heaven”）概念，即退休官員回任公私部門職務。質言之，從國家整體人力資源角度而言，公務人員之延退或回任，或於公私部門之間相互轉任，已蔚為潮流。就消極面來看，政府既宣稱年改有其必要性，顯示我國所面臨之問題，必然比上開國家更為嚴峻，年改不該僅單向減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數額，亦應於不過於政治性之框架下，進行人力資源管理重新整合規劃，以展現臺灣人之智慧，此類議題與代理制度實有所連動。此外，除退休回任議題外，部於 101 年最後一次提出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機制構想，目前亦無下文。建議我國應規劃全國終身人力資源政策，因公務人員多數編制於行政院，整體層面涉及考選部、銓敘部、人事總處、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機關職掌，宜早日啟動協調會商。2. 請教人事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廢止之原因為何？3. 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通過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屬全國總體終身人力政策之一環，建請人事總

處與銓敘部針對所涉公教人力部分，及早具體規劃因應並提出相關落實方案，供參。

謝委員秀能：對於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 107 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本席感謝銓敘部提供詳實資料與數據統計分析，以下 1 個問題請教：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第 9 點：「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僱人員辦理之。」由銓敘部本次報告第 1~2 頁「二、107 年各機關職務代理情形分析」說明，去（107）年職務代理共計 27,077 人次，包括各機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共計 18,828 人次（其中中央機關計 6,795 人次），非出缺職務之代理共計 8,249 人次（其中中央機關計 2,164 人次）。另本屆第 20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 106 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內容「附表 6」提供「104 年至 106 年各機關經常出缺職務一覽表」，可看出較常使用職務代理人次的主管機關、職稱與職系，例如依該附表 6 的數據來計算，近 3（104~106）年間，最常出缺職代的職稱是法務部的矯正職系管理員，3 年間（104 年：1,251 人次、105 年：1,707 人次、106 年：1,446 人次）平均每年均有 1,468 人次職代，其次是新北市政府的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每年平均有 229 人次職代，再其次則為內政部移民行政職系的助理員，每年平均有 226 人次職代。本席請教銓敘部：（1）為何今年未分析各機關經常出缺職務情形？（2）又上開矯正職系管理員、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移民行政職系助理員所採行職務代理的業務，是否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是否違反上開提及職代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3）銓敘部有無分析上開機關經常使用職代職缺之原因？（

4) 銓敘部是否有改善的對策？能否達成各機關人力資源適才適所之目標？

何委員寄澎：對部「有關 107 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暨抽查情形」的報告，謹提 3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呼應方才謝委員秀能關切事項，期待部未來各種分析均能更呈顯事實的全貌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對策。復基於無論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薦任官等同仁所承擔之業務與責任，均居中堅核心角色，故頁 5 有關薦任官等職務，由聘僱人員代理者，中央有 13.9%，地方則更高達 55.2%，本席不能不關心其所代理職務究屬何種性質？其代理績效是否無虞？亦盼部未來能於此等事項提供進一步的合宜分析。2.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亦視同公務員，並受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約束。鑒於上揭法規近年時生各方解釋歧異、認知不同之情事，頗令公、教同仁困擾，則部及人事總處除應續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外，於約聘僱代理人員尤應助其了解。3. 頁 6 針對代理期程較長者，不由現職人員代理，亦不以高職等人員代理代職低等職務，部分分析其理由殆為「恐影響人員士氣及工作品質」；復強調「不得支領代理加給，爰較無代理誘因」，所言或屬實，然仍欠妥適，建議爾後亦宜注意避免類似文字。

黃委員婷婷：有關部報告指出，高職等人員代理低職等職務，因不得支領代理加給，致較無代理誘因一節，審酌職務代理無論「高代低」或「低代高」，均增加代理人業務，應支領合宜之工作津貼或任何其他型式之激勵，爰建議部從根本角度檢討職務代理請領加給問題。

周部長弘憲、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成效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司法院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次增聘口試委員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1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40分

主 席 伍 錦 霖